

董事会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蹊科技”）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具体的收购方案仍在协商和沟通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3、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017-20、2017-22、2017-24）。

7、2017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

8、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7）

9、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阶段性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